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02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2015年1月22日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董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。

本议案详情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月27日